

茂名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茂名市农业农村局农村沼气使用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局属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加强我局农村沼气使用安全应急管理，提高农业农村系统处置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确保农业农村系统在突发农村沼气使用安全事故时能及时、有序、快速、有效处置，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参照省、市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结合我实际，制定了《茂名市农业农村局农村沼气使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茂名市农业农村局农村沼气使用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农村沼气使用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农村沼气使用安全事故，保障公众财产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茂名市行政区域内农村沼气使用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稳定社会秩序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本着救人优先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

快速反应。建立健全农村沼气使用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对重大农村沼气使用安全事故做出快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严格控制事故发展，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分级管理。根据引发农村沼气使用安全事故的原因、影响

范围和危害程度，坚持统一领导、属地管理、预防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各部门相互配合、联动的应急工作机制。

预防为主。建立健全农村沼气使用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农村沼气使用安全的日常检查，及时分析、评估和预警。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一）领导机构

1、茂名市农业农村局成立“茂名市农村沼气使用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局办公室、计划财务科、畜牧与饲料、执法监督科、科技教育科、市农业农村事务中心等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2、“茂名市农村沼气使用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 （1）领导、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2）负责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 （3）向市政府、市安监局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3、成员单位职责

局办公室：负责全市农村沼气使用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通报稿的审核，负责新闻宣传等工作。

科技教育科：负责组织和协调农村沼气使用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重大紧急信息上报工作。

执法监督科：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和执法查处工作。

畜牧与饲料科：配合协调引发沼气使用安全事故的养殖企业（或个人）的处置工作。

计划财务科：负责协调农村沼气使用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的落实和使用。

市农业农村事务中心：负责农村沼气使用安全事故对环境影响的评价，并提出对事故的处理意见和应急措施。

（二）工作机构

1、“茂名市农村沼气使用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技教育科，负责全市农村沼气使用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一旦发生农村沼气使用安全事故，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办公室主任由科技教育科科长担任，成员由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本预案启动后，负责市农村沼气使用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并负责组织相关工作小组。

2、“茂名市农村沼气使用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负责农村沼气使用安全事故信息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处理等工作；

（2）贯彻落实“茂名市农村沼气使用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蔓延扩大；

（4）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必要时决定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5) 完成“茂名市农村沼气使用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3、工作小组

(1) 事故调查处理组

根据事故发生原因和环节，由局办公室、畜牧与饲料科、执法监督科、科技教育科、市农业农村事务中心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工作组，由科技教育科牵头负责，或明确其中一个部门牵头负责，深入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做出调查结论，提出控制措施和防范意见；组织协调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实施救援工作。

(2) 专家咨询组

由科技教育科牵头从局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小组抽调相关人员，必要时可从其他单位抽调专家补充，为事故处置提供技术咨询，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造成的危害及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应急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3) 后勤保障组

由局财务与审计科牵头，负责筹措农村沼气使用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所需经费、设施、设备和物资的组织协调。

全市农村沼气使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后，各工作小组及其成员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茂名市农村沼气使用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按要求履行职责，及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并随时将处理情况报告给“茂名市农村沼气使用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事故分级

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划分：参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事故等级划分标准，农业安全生产事故按其性质和严重程度、伤亡人数、财产损失等因素，分为四级响应：

（一）I级响应（特别重大事故）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农业安全事故；

（二）II级响应（重大事故）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农业安全事故；

（三）III级响应（较大事故）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农业安全事故；

（四）IV级响应（一般事故）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分级数字“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四、应急响应与处置：执行《茂名市农业农村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茂农〔2019〕153号）的应急响应与处置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地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应在当地人民政府的指导下负责组织农村沼气使用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如征用物资补偿，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农村沼气使用安全事故发生后，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协助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农村沼气使用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

（二）应急处置情况汇报

局属各单位及机关有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科室在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恢复正常农业生产、社会秩序。对事故中的伤亡人员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调解、协商赔偿工作，对受影响的农作物、动物、农业生产环境等要提出科学的救治措施，指导群众做好事故后的农业生产，减少或消除事故的影响。

六、监督管理

（一）应急预案演练

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演练。

（二）责任追究

对在农村沼气使用安全事故的预防、通报、报告、调查、

控制和处理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七、本预案由茂名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